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| 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|
| 報考學系 | | 學系 組 | | | | **□**學士班 年級  **□**進修學士班 年級 |
| 連絡電話 | | 日：  手機： | | | | |
| 複　查　科　目 | | | 原　始　成　績 | 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 | | |
| 資 料 審 查 | | | 分 | 分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| 109年 1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 | |
| 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考生勿填)  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成績複查期限：**109年1月14日17:00前**。  2.申請方式：以傳真方式申請，傳真電話：04-22857329。  3.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應先登入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列印「成績查詢結果」，並填妥本申請表，於受理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「成績查詢結果」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。傳真完成後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。逾時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  4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  5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| | | | | |